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2242，发证时间：2018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公司已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